

3. 要求管理国贯彻它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步骤，以便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迅速促使文莱政府有关当局同联合国协商并在它的监督下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并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士重回文莱，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

4. 要求管理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审查该领土的情况，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 3425(XXX).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sup>28</sup> 特别包括一九七五年五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29</sup>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30</sup>

并听取了视察团主席的发言，<sup>31</sup>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sup>32</sup>

<sup>28</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四章和第二十八章。

<sup>29</sup> 同上，第二十八章，附件。

<sup>30</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sup>31</sup> 同上，第二一七〇次会议。

<sup>32</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八章。

2.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派往蒙特塞拉特的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sup>33</sup> 并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赞赏；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4.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除了别的以外，在区域合作的范围内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构成民族自决过程中一个重要因素，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计划；

5.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6.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会议根据视察团的研究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 3426(XXX).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sup>34</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sup>35</sup>

<sup>33</sup> 同上，附件，第101至124段。

<sup>34</sup> 同上，第四章和第二十一章。

<sup>35</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回顾一九七四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36</sup> 并满意地注意到为了执行视察团的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一章；<sup>37</sup>

2. 重申吉尔伯特群岛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请管理国按照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包括一九七四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继续采取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4.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再度派出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7(XXX).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sup>38</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号决议，和有关

上述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289 (XXIX)号决议，

照顾到管理国关于上列领土的发言，<sup>39</sup>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领土的人民明确表示的意愿和愿望准许各该领土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培植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在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程，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完备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等领土的各章；<sup>40</sup>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充分达成《宣言》中对这些领土所规定的目标；

36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9628/Rev.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37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10028/Rev. 1)，第二十一章。

38 同上，第四章，第二十五和二十七章。

39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40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10028/Rev. 1)，第二十五和二十七章。